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容量指標及
標的公司 2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韶關 D 廠簽訂了(i)《容量指標轉讓協議》，據此，韶關 D 廠以人民幣 56,000,000 元的代價將容量指標出售予標的公司；及(ii)《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韶關 D 廠將標的公司 25%股本權益(為本集團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基準價人民幣 75,273,000 元的代價轉讓予粵電發展(為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該宗資產處置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所適用的若干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高於 5%，但少於 25%，且交易代價總額超過 1,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交易於本公司而言，屬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交易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韶關 D 廠簽訂了(i)《容量指標轉讓協議》，據此，韶關 D 廠以人民幣 56,000,000 元的代價將容量指標出售予標的公司；及(ii)《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韶關 D 廠將標的公司 25%股本權益(為本集團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基準價人民幣 75,273,000 元的代價轉讓予粵電發展(為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容量指標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韶關 D 廠，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標的公司

事由

根據《容量指標轉讓協議》，韶關 D 廠將其於 2008 年已關停的機組容量指標 20 萬千瓦（「容量指標」）出售予標的公司。

代價款

容量指標的出售代價為每千瓦人民幣 280 元（含稅），總代價即為人民幣 56,000,000 元。代價款將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股權轉讓經中國相關機構完成登記後 15 個營業日內，由標的公司以現金支付予韶關 D 廠。

上述代價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該交易發生地域內的市場價格。

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韶關 D 廠；及
- (2) 粵電發展

粵電發展主要經營範圍為電力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電力行業技術諮詢和服務。

事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韶關 D 廠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 25% 的股權（為本集團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股權」）出售予粵電發展。

標的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電力項目的投資和經營，及電力生產和銷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股權攤佔的經審核稅前和稅後淨虧損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均為人民幣 40,218,000 元；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均為人民幣 13,599,000 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股權攤佔標的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人民幣 66,148,000 元。

代價款

出售股權的代價款為人民幣 75,273,000 元（須受限於下述調整(如有)）將由粵電發展以現金方式按下列時間支付予韶關 D 廠：

- (i)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計 5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7,527,300 元；
- (ii) 在訂約雙方確定股權交易的最終代價款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45,163,800 元；及
- (iii) 最終代價款的餘額將於股權交割日及過渡期專項審計報告出具日(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上述人民幣 75,273,000 元的代價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由粵電發展和韶關 D 廠共同委聘的獨立中國評估師 - 廣東中聯羊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內所載出售股權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75,273,000 元而定。該代價款須受限於由粵電發展和韶關 D 廠共同委聘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報告(「過渡期審核報告」)內所載，關於標的公司就出售股權由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所在月份的上一月份的最後一天期間內的相應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如有)。

其他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相關機構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日起生效。訂約方以及粵電發展將敦促標的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完成就關於出售股權轉讓在中國相關機構所需的手續。

交易將於出售股權轉讓和標的公司的股東變更經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備案，並獲得該機構書面確認之日(「股權交割日」)完成。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中國內地供水項目、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

韶關 D 廠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發電機組已於 2008 年年底關停。

資產處置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該宗資產處置交易屬於本集團清算韶關 D 廠及經韶關 D 廠撤出其對標的公司股權投資的計劃中的一部分。考慮到標的公司地處山區，其競爭實力較座落於沿海地帶的電廠為遜的風險，以及因煤價波動所引發的盈利反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

集團退出標的公司和該宗資產處置交易均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和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出售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宗資產處置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處置交易收益的用途及財務影響

該宗資產處置交易的收益淨額將由韶關 D 廠用於其清算過程中支付未清償債務及償還其股東貸款，餘額(如有)將分發予其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本公司估計該宗資產處置交易將為本集團的業績增加約 74,720,000 港元，並將歸入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損益表。

上市規則

由於該宗資產處置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所適用的若干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高於 5%，但少於 25%，且交易代價總額超過 1,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交易於本公司而言，屬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韶關 D 廠由粵電集團持有 10%的權益和由廣電國際持有 90%的權益，廣電國際則由本公司持有 51%的權益，以及由粵電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9%的權益。

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交割發生之前，標的公司 65%的權益由粵電發展(為粵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25%的權益由韶關 D 廠持有和 10%的權益由曲江資管中心持有。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曲江資管中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作為廣電國際和韶關 D 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粵電集團屬本公司在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粵電發展和其附屬公司、標的公司(彼等均為粵電集團的聯繫人)皆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9)條，因廣電國際和韶關 D 廠均屬本公司的非重要附屬公司(按合併計算基準)，而該宗資產處置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定，且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純因其涉及的關連人士僅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有關係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代價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低於 10%，該宗資產處置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名稱和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指標」	指	本公告中標題為“容量指標轉讓協議 - 事由”的段落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容量指標轉讓協議」	指	韶關 D 廠與標的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小火電機組容量指標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本公告中標題為“股權轉讓協議 - 其他條款”的段落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產處置交易」	指	根據《容量指標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訂定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韶關 D 廠與粵電發展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變更)；
「粵電發展」	指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電國際」	指	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粵電集團」	指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W」	指	千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曲江資管中心」	指	韶關市曲江區公共資產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本公告中標題為“股權轉讓協議 - 事由”的段落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韶關 D 廠」	指	韶關發電 D 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渡期專項審計報告」	指	本公告中標題為“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款”的段落項下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份比。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3 年 9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